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核准文號:北市教中字第 10232727500 號函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 23034381 轉 207、208

傳真：(02) 23058488

網址：<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臺 北 市 立 建 國 高 級 中 學 編 印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事項及進度	地點
102 年 2 月 8 日 (星期五)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供下載)	建中網頁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2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六)	19 時 00 分~20 時 30 分：招生說明會 (18 時 30 分開始入場)	建中資源大樓五樓會議室
102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 10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9 時~16 時：受理報名 (不含 12 時~13 時)	建中紅樓二樓研討室
10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17 時：公布報名審查結果 (含直接錄取名單)、 第一階段檢定參加名單與試場	建中網頁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2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13 時 20 分~17 時 10 分：第一階段檢定	地點於 102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三) 公告
10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1. 9 時：公布第一階段檢定通過名單。 2. 13 時~15 時：第一階段檢定成績電話複查	建中網頁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2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 102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第二階段檢定 (二日科學營)	地點於 10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公告
10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1. 科學班放榜 2. 14 時~17 時：第二階段檢定與檢定總成績 電話複查	建中網頁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10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13 時~15 時：正取生報到 13 時~16 時：正取生聲明放棄	建中紅樓二樓研討室
10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 10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建中教務處特教組

■依據、目的、招生對象及人數-----	03
■報名程序-----	04
■檢定方式-----	06
■報到方式-----	08
■其他-----	08
■附件：	
1.報名表-----	09
2.素質評估觀察表-----	10
3.准考證-----	11
4.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5.免試入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13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 四、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 102.01.14 臺教師（一）字第 1020001467D 號函「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12.17 北字第 10144515600 號函有關教育部「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學校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越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收對象及人數：

- 一、符合下述報考資格者，由各國中向本校推薦報名。

(一)招生對象：

凡就讀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馬祖等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國中部之應屆畢業生，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國中八年級男學生，且對基礎科學研究有興趣者。

(二)招生人數：30 人（含特別錄取名額，正取 30 人，備取 10 人），限男生。

(三)報名資格：須具備下列第 1 及第 2 項條件

1.國中學業成就必須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

- (1) 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 20%。
- (2) 依照前項「在校學業總成績」之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 2%。
- (3) 就讀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
- (4)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或「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
- (5)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的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 (6) 獲選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國際科學展覽」前四等。

註：「在校學業總成績」比照 102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在校 3 學期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指「採計國中學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三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在校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單格式用 102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的成績單格式）。

2.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者。（請自行下載「素質觀察評估表」填寫）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本簡章、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公告日起。
- (三)下載網址：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科學班入班鑑定」網
(網址: <http://camel.ck.tp.edu.tw/~scicla/>)。
- (四)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每日 9 時～16 時受理報名（不含中午 12 時～13 時）。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三、報名表件：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

(一)准考證：請填妥應自行填寫部分，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並將兩張照片黏貼於准考證。

(二)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資料，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准考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就讀國中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國中學業成就證明文件：依所勾選的國中學業成就資格，檢附相關的證明文件。

(四)素質評估觀察表：請學校老師或學者專家推薦。

四、若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請檢具以下資料：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完成辦理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六、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如須申請應考服務，除應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應於報名附繳「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所開立的鑑定證明」、「在校學習紀錄表或在校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提供應考服務。

伍、檢定方式：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辦理檢定

一、第一階段檢定方式：

(一)測驗日期：10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13 時 20 分~17 時 10 分。

(二)測驗地點：公告第一階段檢定參加名單時一併公告。

(三)測驗科目：數學能力測驗與自然科學能力測驗，滿分各 100 分，合計 200 分。自然科學能力測驗含化學、物理、生物、地球科學等四科。

(四)測驗時程：

時間	考科	項目
13：20~13：3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3：30~14：50 (80 分鐘)		數學能力測驗
15：20~15：30 (10 分鐘)		預備 (進入試場)
15：30~17：10 (100 分鐘)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五)第一階段檢定成績核算、通過名額及日期公佈：

1.第一階段成績＝（數學能力測驗T分數× 0.4）＋

（自然科學能力測驗T分數× 0.6）。

2.依第一階段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60名參加第二階段檢定。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階段檢定。

3.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公布第一階段檢定通過名單。

二、第二階段檢定：

(一)檢定日期：102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二)檢定對象：通過第一階段檢定者。

(三)繳交費用及資料：

1.費用：新臺幣500元整(於辦理報到時繳交)。

2.第一階段檢定准考證。

(四)評量方式：採科學營方式辦理，為期 2 日（不過夜），多元觀察與數理實作評量。實作評量領域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實作評量方式含實作測驗、實驗操作或口試。

(五)時程安排如下：

時間 考科	日期	
	102.03.19星期二	102.03.20星期三
08：50~09：00（10 分鐘）	預備（進入試場）	
09：00~12：00（180 分鐘）	數學實作評量	物理實作評量
12：00~13：50（110 分鐘）	休息	
13：50~14：00（10 分鐘）	預備（進入試場）	
14：00~17：00（180 分鐘）	化學實作評量	生物與地球科學 實作評量

(六)第二階段成績計算方式：

第二階段成績＝（數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0.4）＋
（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 0.2）＋（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0.2）＋
（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0.1）＋（地球科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0.1）。

(七)檢定總成績計算方式：

檢定總成績＝第一階段成績＋第二階段成績× 2。

(八)錄取方式：依檢定總成績高至低錄取。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1.第一階段成績

2.第二階段自然科成績

【第二階段自然科成績＝（物理實作評量 T 分數× 0.2）＋
（化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0.2）＋（生物實作評量 T 分數× 0.1）＋
（地球科學實作評量 T 分數× 0.1）】

三、特別錄取：

(一)不必參加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檢定直接進入科學班。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皆可

- 1.國中時期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含）以上者。
- 2.國中時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及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3.國中時期參加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國際科學展覽獲選為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

(二)申請時間與程序：於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到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3 時~15 時。

(二)地點：本校紅樓 2 樓研討室。

(三)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13 時~16 時。

三、備取生報到：

(一)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二)報到方式：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且報到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科學班免試入學資格。

柒、其它

一、申覆專線：(02)23034381轉207、208。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本招生簡章經「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就讀學校 (全銜)		
通訊 地址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名 資格 (5 選 1)	☐ 1 國中時期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 20%。【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2 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 2%。【須檢附成績單影本】 ☐ 3 就讀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須檢附成績單與資優班就讀證明影本】 ☐ 4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 5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的全國競賽（如全國科學展覽）前 3 名或佳作。【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6 獲選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國際科學展覽」前四等。【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特別錄 取資格	☐ 1. 國中時期參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國中時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 3. 國中時期參加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國際科學展覽獲選為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國中審核 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國中教務 主任核章			國中校長 核 章	

注意事項：1. 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以正楷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所黏貼相片與准考證上相片必須相同。

3.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4. 本報名表填完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表)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評分等級從非常符合「5」至非常不符合「1」，請勾選）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	☐	☐	☐	☐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若欄位不足可將增加部分浮貼於本欄位或背面)									
觀察人簽章:_____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檢定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委員會章始具效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資料審查 (由建國高中審核) 審核人:	☐ 1.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 3.素質評估觀察表 ☐ 5.各項競賽科展等證明文件 ☐ 6.第一階段檢定報名費（免繳者須檢附相關證件）	☐ 2.國中學業成就證明文件 ☐ 4.准考證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檢定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建國高中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 1.第一階段檢定：102年3月16日(星期六)，13時20分~17時10分。
- 2.第二階段檢定：102年3月19日(星期二)~20日(星期三)，時程詳見簡章。

測驗注意事項：

- 1.每節應考均須將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監試人員核驗。
- 2.每節開預備信號後對號入座。考試開始時，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與座位桌面上的號碼、答案卷卡號碼的一致性，試卷、答案卷卡的完整性。若有錯誤，立即舉手請求查對更正。
- 3.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准入場，未滿三十分鐘不准出場。
- 4.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5.非考試需要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不得隨身攜入考場。
- 6.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任何標記，否則以零分計算。
- 7.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不得用其他色筆作答。
- 8.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9.交卷時，答案卷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
- 10.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違犯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考試，離開試場。
- 11.需遵守考試現場之規定，違規行為由現場監考或評審委員登錄後，由本校委員會依違規情節扣分。
- 12.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答完，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13.如有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次甄選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14.第一階段檢定通過名單將於 102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前公告。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檢定章始具效用)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全銜)	
緊急 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須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同意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同意 ☐ 否
須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同意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科學班免試入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在校學習紀錄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全銜）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 普通班 ☐ 資源班 ☐ 特教班 ☐ 其他_____

障礙類別(可複選)

☐ 視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嚴重情障	☐ 自閉症	☐ 學習障礙	☐ 其他_____
-------------------------------	-------------------------------	-------------------------------	-------------------------------	------------------------------	-------------------------------	----------------------------------

簡史(請簡述自幼就讀的學校、班級、特殊輔導與教育的過程，以及發病、求醫、診治的時間及歷程)

教育史：
醫療史：

能力現況評估

溝通能力	☐ 可清楚表達意見	☐ 僅可簡單表達意見	☐ 其他：_____
行動能力	☐ 可自主行動	☐ 不適合戶外活動	☐ 須協助始可行動：
人際關係	☐ 可與同學一般交往	☐ 僅與少數特定同學交往	☐ 其他：
健康情況	☐ 可自理日常生活	☐ 須定期復診	☐ 其他：
學業能力	☐ 可參與一般學習	☐ 須變更課程與學習活動：	
其他	_____		

校內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	☐ 一般書面	☐ 書面放大_____%	☐ 點字	☐ 人工報讀	☐ 語音播放	☐ 電腦
	☐ 其他_____					
作答：	☐ 一般紙筆	☐ 點字機	☐ 口語	☐ 電腦	☐ 旁人協助或解釋	☐ 其他
場地：	☐ 一般教室	☐ 單獨作答	☐ 小組作答	☐ 在資源班作答	☐ 其他	
時間：	☐ 一般時間	☐ 提早	分鐘入場	☐ 增加休息次數	☐ 增加施測次數	
	☐ 延長考試時間（ ☐ 各科均延長_____分鐘 ☐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_分鐘）					
輔具：	☐ 特殊桌椅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前列未竟事宜及補充說明)

--

填寫人

姓名		職務	☐ 普通班教師	☐ 資源班教師	☐ 特教組教師
電話	()		☐ 輔導室教師	☐ 其他_____	
e-mail					

※ 本表填載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重要參考，請由就讀學校之指導老師填寫；並請加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除視覺與肢體障礙類別以外之考生，於本表外請增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輔導紀錄。